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便携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产品型号：Beatle-05V） 1，生产厂为（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C栋501）。（产品名称：便携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产品型号：Beatle-05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3。（产品名称：便携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产品型号：Beatle-05V）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移动摄影架、立式摄影架等）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便携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产品型号：Beatle-05V）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比治疗仪，型号：XY-K-MEDICAL、深层肌肉刺激仪，型号：XY-DMS-102B、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型号：XY-K-GR-BIIPlus），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体外冲击比治疗仪，型号：XY-K-MEDICAL、深层肌肉刺激仪，型号：XY-DMS-102B、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型号：XY-K-GR-BII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体外冲击比治疗仪，型号：XY-K-MEDICAL、深层肌肉刺激仪，型号：XY-DMS-102B、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型号：XY-K-GR-BII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冲击比治疗仪，型号：XY-K-MEDICAL、深层肌肉刺激仪，型号：XY-DMS-102B、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型号：XY-K-GR-BII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